##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22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 北市水技字第1106025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附件2-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附件4-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1.pdf、

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2. pdf \ 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3. pdf \ 18431492\_1106025477\_1\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新修定「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自來水 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並自 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說明:

- 一、本處為避免相關規定有不合時宜且與實務不符之情形,故 辨理旨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隨文檢附各規定修正總說明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 二、110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規範」全條文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或自行下載: htpp://www.water.gov.taipei>廠商服務>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21/12/03文 交 [4:換:23章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置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置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係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前於 108 年 10 月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企字第 1086025684 號函修訂至今,現為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並同時檢討本原則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符之內容,爰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陸續於110年9月9日、9月22日召開2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10點,並增修相關圖說,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佈之「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 南」,將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公釐」修正為「毫米」。
- 二、為符合本處目前實際作業,重新修訂第三點「表位」之定 義並增修相關內容,釐清用戶在表位規劃、裝設及使用土地 中所扮演之角色。
- 三、新增第五點有關 109-4 技術通報核准之地面層智慧表裝置 圖 13(小型水表箱-AMR 專用)。
- 四、為符合目前本處實際作業情形,表箱體既係用戶購置後自行安裝,且裝設位置又屬私有土地,理應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責任,故修訂第七點。
- 五、圖2、圖9及其餘條文酌做條號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名詞解釋: 二、名詞解釋: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 大表: 口徑 50 毫米以 (一)大表:口徑 50 公釐以 │「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 上之水表。 上之水表。 指南 | 修正本點(一)、 (二)中表:口徑 40 毫米之 (二)中表:口徑 40 公釐之 (二)、(三)單位名稱。 水表。 水表。 (三)小表:口徑25毫米以 (三) 小表:口徑 25 公釐以 下之水表。 下之水表。 (四)總表:該表後裝有本 (四)總表:該表後裝有本 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 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 及收費用之水表。 及收費用之水表。 (五)分表:通過總表後之 (五)分表:通過總表後之 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 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 計量及收費使用。 計量及收費使用。 (六)專用表:該表後未裝 (六)專用表:該表後未裝 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 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 計量及收費用之水 計量及收費用之水 表,且為間接供水形 表,且為間接供水形 式。 式。 (七)直接表:該表後未裝 (七)直接表:該表後未裝 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 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 計量及收費用之水 計量及收費用之水 表,且為直接供水形 表,且為直接供水形 式。 式。 (八)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八)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AMR) 系統架構內所 (AMR) 系統架構內所 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 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 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 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 屬配件回傳至本處。 屬配件回傳至本處。 三、表位係指水表之裝設位 三、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 一、為符合本原則撰寫內 置及其相關設備。 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 容,重新定義「表 (一) 表位應位於安全之空 設備。 位」。

二、本點(一)為原第四點

間,上方不得遮蔽,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便利抄表、换表、檢查		內容,並參酌屋頂裝
維護、不受污染、排水		置太陽能板經驗,新
良好,不影響車輛、行		增表位上方不得遮蔽
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		條件。
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		三、新增本點(二),為便
<u>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u>		於釐清用戶在表位規
為原則。		劃、裝設及使用土地
(二)表位中有關裝設位置原		中所扮演之角色,將
則由用戶規劃送本處審		本處目前實際作業方
定後自行施作,並無償		式納入條文。
提供土地或土地使用		四、新增本點(三),土地
權,涉及使用他人土地		糾紛處理原則。
或建物時,須提供使用		五、本點(四)係原第六點
同意書。		內容
(三) 既設表位若因土地產權		
糾紛等用戶事由導致需		
要遷移時,用戶或權利		
人應依營業章程第7條		
等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		
表位遷移。		
(四)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		
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		
施保護。		
刪除	四、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	已移至第三點(一)。
	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	
	表、換表、檢查維護、不	
	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	
	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	
	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	
	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	
	<u>戶一表為原則。</u>	
四、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u>五</u> 、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條號調整
倍及5倍以上之水平直線	倍及5倍以上之水平直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	段管線,水表底部距地面	
應有2公分以上高度。	應有2公分以上高度。	
刪除	六、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	已移至第三點(四)。
	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	
	<u>保護。</u>	
<u>五</u>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	七、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	一、條號調整
設置·	設置:	二、新增本點(四)智慧表
(一)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	(一)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	小型水表箱裝置圖
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	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	(109年12月19日
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	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	簽准 109-4 技術通
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	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	報)。
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	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	
等空間,應避開人行	等空間,應避開人行	
道、車道或停車空間,	道、車道或停車空間,	
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	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	
板上方,如圖 1。	板上方,如圖 1。	
(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	(二)高地區、社區型及位	
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	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	
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	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	
適當空地。	適當空地。	
(三)總表、專用表及直接	(三)總表、專用表及直接	
表之自動讀表(AMR)	表之自動讀表(AMR)裝	
裝置方式,如圖 10。	置方式,如圖 10。	

## <u>六</u>、分表設置:

(一)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 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 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 水表牆裝置分表;分 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 設置,水表牆與水表

(四) 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用),如圆13。

(小型水表箱-AMR 專

### 八、分表設置:

- (一)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 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 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 水表牆裝置分表;分 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 設置,水表牆與水表
- 一、條號調整。
- 二、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法定度量衡單位 使用指南」修正本點 (三)單位名稱。
- 三、本點(七)(八)酌做文 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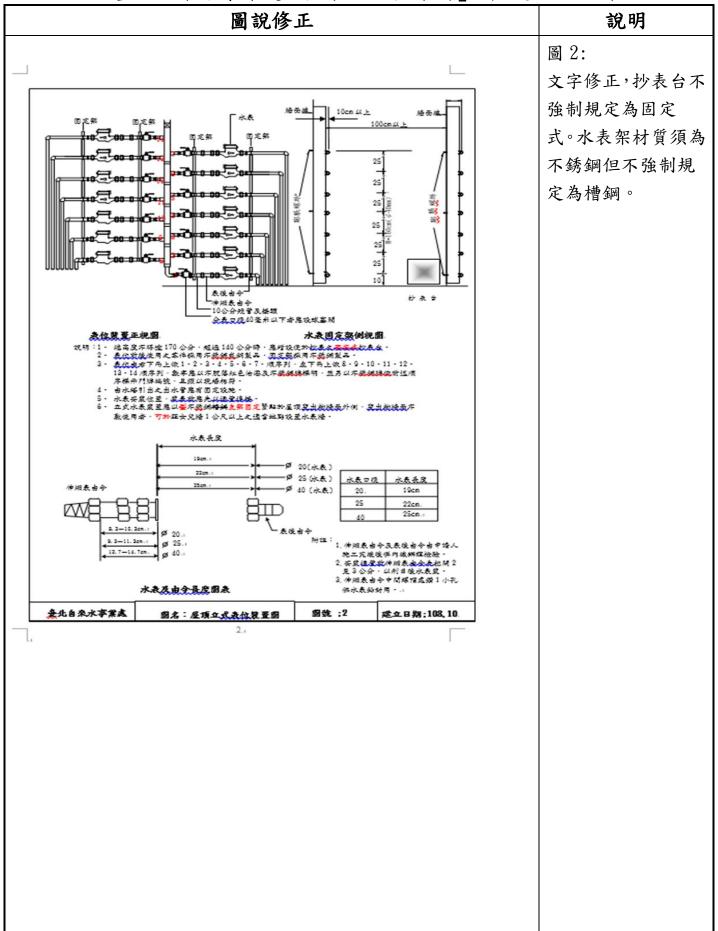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	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	
上。	上。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	(二)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	
序依樓層由下(低樓	依樓層由下(低樓層)	
層)而上高樓層)、由	而上高樓層) 由右(低	
右(低樓層)而左(高	樓層)而左(高樓層)	
樓層)依序排列,如	依序排列,如圖 2,如	
圖 2,如設公共分表	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	
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	最下層為原則;智慧表	
則;智慧表之表體較	之表體較高,設置立式	
高,設置立式表位之	表位之水表固定架	
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時,如圖2,應注意各	
2,應注意各水表	水表 (中、小表)的垂	
(中、小表) 的垂直	直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	
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	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	
分,以避免位於下方	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	
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	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	
全掀開;屋頂平面式	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	
表位裝置方式,以面	口由右至左依序排	
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	列,如圖 3-1。平面式	
序排列,如圖 3-1。	表位下水管中心間	
平面式表位下水管中	距,如圖 3表1。	
心間距,如圖 3表1。	(三)分表有多種口徑時,	
(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	應以 50 <u>公釐</u> 以上、 40	
以 50 <u>毫米</u> 以上、 40	<u>公釐</u> 以下,分區分別設	
<u>毫米</u> 以下,分區分別設	置;50 <u>公釐</u> 以上應採	
置;50 <u>毫米</u> 以上應採	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平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 •	
3-2 •	(四)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	
(四)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	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	
色油漆或壓克力牌標	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	
明門牌號碼,新建物應	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	
以不銹鋼牌標示所屬	門牌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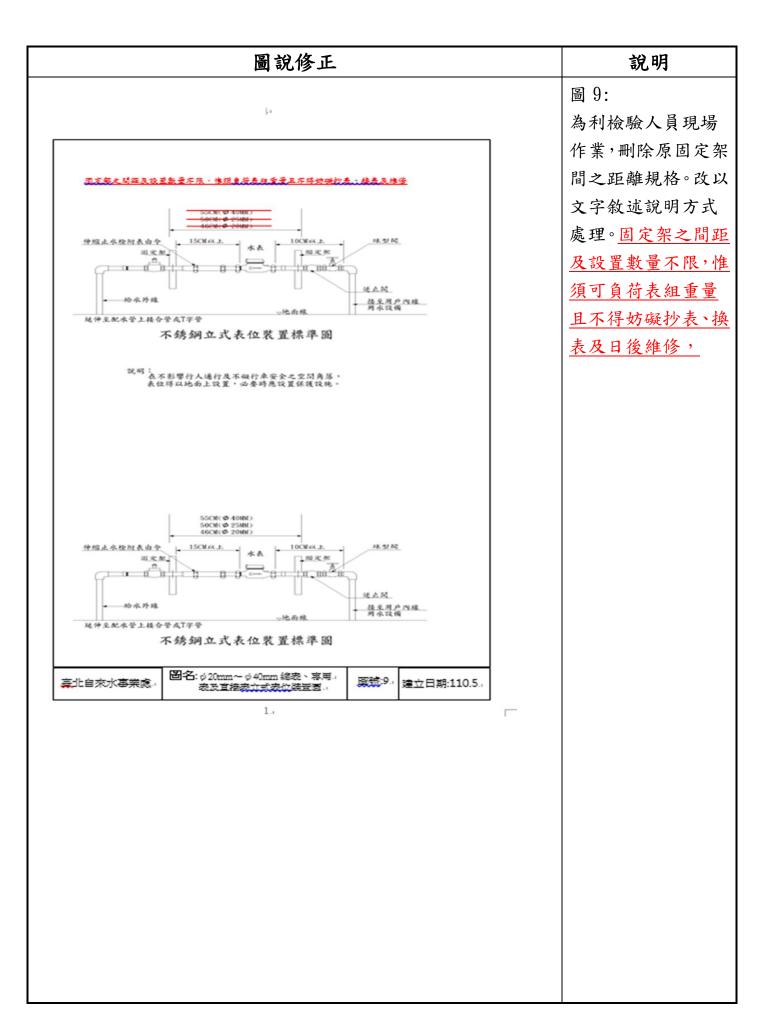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門牌號碼。	(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	
(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	點,距離牆面不得小	
點,距離牆面不得小	於10公分。	
於10公分。	(六)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	
(六)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	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	
通往屋頂者,表位得集	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	
中設於一適當樓層或	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	
分層設於管道附近公	共設備空間,如圖	
共設備空間,如圖	4-1 •	
4-1 •	(七)中間水池供水分表以	
(七)中間水池供水 <u>之</u> 分表	集中平面式設置於該	
以集中平面式設置於	層樓板,如圖 4-2,或	
該層樓板,如圖 4-2,	於其下適當樓層採立	
或於其下適當樓層採	式裝置。	
立式裝置。	(八)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	
(八)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	納所有管線,表位優先	
納所有管線 <mark>時</mark> ,表位優	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	
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	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	
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	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	
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	區隔,如圖 4-3。	
隔,如圖 4-3。	(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	
(九) 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	讀表(AMR)裝置,須以	
讀表(AMR)裝置,須以	傳輸線(或無線傳輸)	
傳輸線(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	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	
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	管(EMT 管)穿越各樓	
管(EMT 管)穿越各樓	層間,如圖12。	
層間,如圖12。	(十)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十)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	於屋內,施工應符合	
於屋內,施工應符合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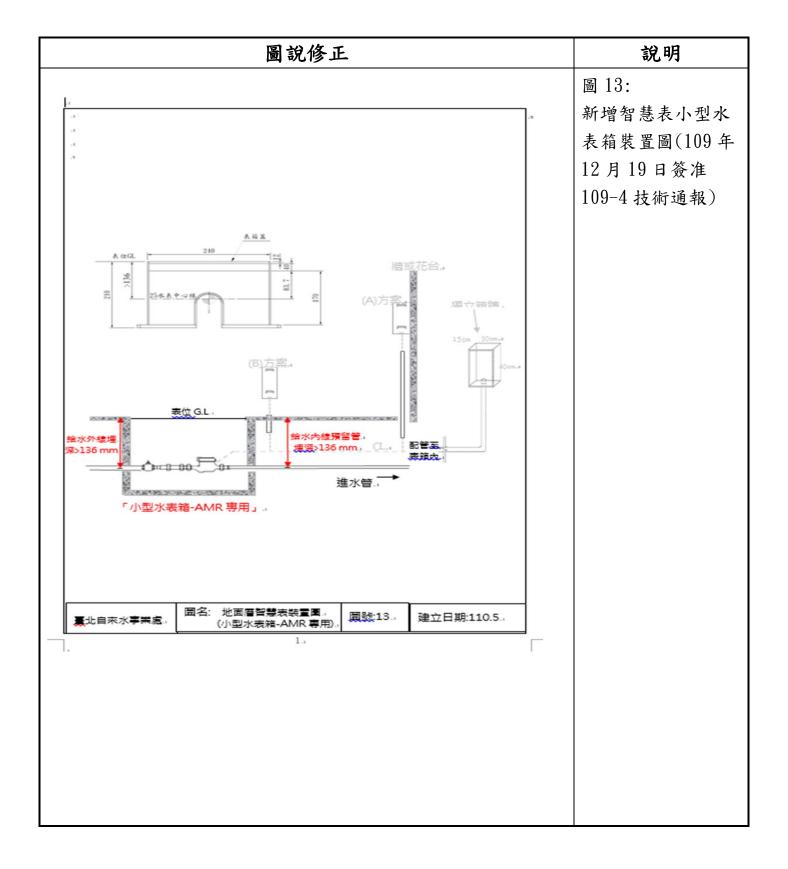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規定。		
<u>七</u> 、表箱體結構:	<u>九</u> 、表箱體結構:	一、條號調整。
(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	(一)大型表箱框架、蓋板	二、表箱體係用戶購置後
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	及中小型表箱(規格如	自行安裝,且裝設位
圖 5) 原則由申請人向	圖 5) 原則由申請人向	置又屬私有土地,理
本處購買 <u>後自行</u> 安裝,	本處購買安裝,申請人	應由用戶自負維護
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	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	及管理責任,故修正
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	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	本點(一)及(三)部
本處核可後施作。	可後施作。	分文字,以符合目前
(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	(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	實際作業。
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	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	三、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
齊劃一,保持美觀。	齊劃一,保持美觀。	局「法定度量衡單位
(三)水表箱體安裝後 <u>,</u> 其	(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	使用指南」修正本點
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	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	(五)單位名稱。
地完工後高程一致 <u>,並</u>	完工後高程一致。	
由用戶自負維護及管理	(四)採集中表箱設置者,	
<u>責任</u> 。	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	
(四)採集中表箱設置者,	<b>圖</b> ,並經本處核可後施	
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	作。	
<b>圖</b> ,並經本處核可後施	(五)口徑50 <u>公釐</u> 以上者,	
作。	箱體設置如下:	
(五)口徑 50 <u>毫米</u> 以上者,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	
箱體設置如下:	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	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	
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	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	
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	計建築師負責。	
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	
設計建築師負責。	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	45 公分。	
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	
45 公分。	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	4. 預留 25 公釐 導管及崁入式	
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不銹鋼(SUS304)箱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預留25毫米導管及崁入式	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	
不銹鋼(SUS304)箱框,	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	
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		
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		
備。		
八、表位零件裝置:	十、表位零件裝置:	條號調整。
(一) 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	(一)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	
置如圖 7, 地上式表位	置如圖 7, 地上式表位	
裝置如圖 8 及圖 9。	裝置如圖 8 及圖 9。	
(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	(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	
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	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	
方式如圖 3。	方式如圖 3。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	
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	用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	
帶採用不銹鋼製品。	帶採用不銹鋼製品。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	
以通管連接。	以通管連接。	
九、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	十一、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	條號調整。
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圖說修正說明表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修正總說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 手冊」(下稱本手冊)於109年11月修訂至今,現為配合自來水法 第61-1條修訂,重新檢視本手冊有部分不合時宜且與現行實務不 符之處,故辦理本次修正。

案經本處陸續於110年9月9日、9月22日召開2次修訂會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達成共識,共計修訂16項條文,並增修相關表單及圖說,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手冊更名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 檢驗、設計作業規範」,計1項(第1項)。
- 二、新增以下情形得以經公證之切結書(表 2-16),先行切結於 檢驗時補齊,否則視為檢驗不合格,不予供水,計 3項(第 5、6、7項)
- (一)為山坡地開發案供水計畫書審查順利進行,同意水箱等公 共設施之雜照於複審時無法提供者。
- (二)配合自來水法第 61-1 條條文修訂,明訂應取得之土地同意 書如於複審時無法提供者。
- 三、修正水池、水塔標準構造圖 1-7,文字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亦可設置排水口,計1項(第4項)。
- 四、為利檢驗人員現場執行業務,同意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

治條例之檢驗容許誤差規定,及蓄水池平頂遇結樑之處理原則,計2項(第13、14項)。

- 五、新增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條件,以利後續辦理廢止相同內容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分歧接水管理要點」,計1項(第15項)。
- 六、其餘內容酌做文字修正,計8項(第2、3、8、9、10、11、 12、16項)。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部 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50	·		₩0.71
$ _{1}$	自錄	自錄	为到八大孙士声应炯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	為利公布於本處官網
	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	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	供大眾參照使用,本作
	計作業 <mark>規範</mark> 	計作業 <u>手冊</u> 	業手冊更名為作業規
	林林林	林	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2	1-6 表位設置	1-6 表位設置	
	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	為減少屋頂因設置分表所	配合本年度表位設置
	估之空間及配合智慧表裝	估之空間, 乃於 <u>87年8月</u>	原則修訂,文字修正
	<u>設實務需求</u> ,乃 <u>訂定</u> 「臺北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	8721042101 號公告 臺北	
	置原則」,。用戶如要	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	
	將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	置原則] <u>,並於94年10</u>	本規範之分表位移裝
	為立式橫向放置,屬分表	月、100年5月、105年10	規定,屬簡易案件可無
3	位移裝,應依本規範第四	月及108年10月再次修訂	須繪製設計圖即可辨
	章給水申請及設計之「分	<u>公告</u> ,。用戶如要將	理申請檢驗,配合文字
	表位移裝」相關規定辦理。	既有水表位由平面式改為	修正。
		立式横向放置,屬分表位	
		移裝,應請合格之自來水	
		管承裝商繪製設計圖送本	
		處轄區營業分處審查,合	
		格後方可施工,施工完畢	
		應辦理檢驗。	
4	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	圖 1-7 水池、水塔標準構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
	造 <u>示意</u> 圖	造圖	標準並無明文規定集
	(高度1.5公尺以上須設	(高度1.5公尺以上須設	水坑設置位置,於圖說
	置爬梯,排水口設置於集	置爬梯)	加註池底側邊最低處
	水坑下方或側邊最低處)		亦可設置排水口。
	第二章 審 圖	第二章 審 圖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	2-4 審查供水計畫書申請	

### 案(山坡地開發案)

- 一、審查程序:
  - (一)初審階段
  - (二)複審階段
    - 3、複審階段尚未取得 蓄水池雜照或免雜 照文件者,須提供 經民間公證人或法 院公證之切結書 (表 2-16), 並切結 於辦理內線蓄水池 設備檢驗時補齊。 案經審查合格後, 圖面加蓋「供水計 畫書審查合格章 | 戳章,並於核發合 格函時,載入開發 基地及蓄水池地號 函知申請人,並副 知建管機關。日後 申請檢驗時,若未 能補齊雜照或免雜 照相關文件,視為 檢驗不合格,不予 供水。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

### 案(山坡地開發案)

- 一、審查程序:
  - (一)初審階段

#### (二)複審階段

為保障用戶日後用水 權益,提醒開發單位於 初審階段完成後,申辦 複審時須檢附基地外 水箱之雜照文件。

四、供水計畫書內容

6

- (三)用戶加壓受水設 備於複審時須檢附 圖書文件如下::
  - 1、最近3個月內之土 地及建築物登記 簿謄本。

  - 4、自來水法 61-1條 規定應取得之土地 同意書:尚未取得 者,須提供經民間 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之切結書(表 2-16),切結於辦理 內線設備檢驗時補 齊。並於核發合格 函時告知申請人, 日後申請檢驗時,

- (三)用戶加壓受水設 備於複審時須檢附 圖書文件如下::
  - 1、最近3個月內之土 地及建築物登記 簿謄本。

配合自來水法 61-1 條條文修訂,明訂土地同意書如於供水計畫書複審階段無法檢附者,得以切結書切結書切結構內線設備檢驗時補齊之最後期限,以與稱於計畫書審查。

若未補齊土地同意 書,視為檢驗不合 格,不予供水。

#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 一、新建物:

(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或 PDF 格式製作。

### 二、既有建物:

(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 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 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ISIO 及 PDF 格式 製作。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 計注意事項:

#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 一、新建物:

(十)前圖面均須為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8</u> 及 JPG 或 PDF 格式 製作。

#### 二、既有建物:

(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 工程設計圖,須為 A3 格式電腦繪製, 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u>V8</u> 及 JPG 或 PDF 格式 製作。

五、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注意事項:

MICROSTATION 軟體不限 V8 版本。JPG 檔解析度不穩定,易造成本處電腦圖資解讀困擾,故予刪除,

分處審查既有建物新 增 VISIO 檔。

依目前實際作業,調整 文字敘述,說明「公共 水表」並非強制設置。

10

8

散,集中設置、配 管等有困難者,得 另再加設公共水 表。

# 第三章 檢 驗 3-2 檢驗標準

11

12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 除依本處審查合格之供 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圖或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 設計圖辦理<mark>現場</mark>檢驗 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濟部訂頒之「自 來水用戶用水設 備標準」。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用戶表位設置原 則。

四、檢驗尺寸及竣工尺

寸容許誤差,得依

困難者,得另再加 設公共水表。

# 第三章 檢 驗 3-2 檢驗標準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 除依\_審查合格之供水計 畫書複審合格圖或用戶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 圖\_辦理檢驗外,並須符 合下列規範規定:

- 一、經濟部訂頒之「自 來水用戶用水設 備標準」。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用戶表位設置原 則。

文字修正

包括使用材料、配 配合本處目前檢驗實置管路、用水設備 務,文字修正,讓檢驗配置、表位設置、 人員明確了解檢驗範試壓情形等,依 圍。

為利本處檢驗員現場 執行,新增相關容許誤

14

15

「臺北市建築管 理自治條例 」規定 辨理。

五、蓄水池平頂遇結構 樑須與樑分離,且 樑下方不得有任 何管線,不影響日 常清潔維護檢查 等功能。

###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2 接水點之條件

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 如果裝設地點附近 並無本處配水管,但有鄰 近用戶之私有管線,經評 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 分析結果,該表前私有管 線尚足夠負荷新增用水 量者,得由該管線給水之 建物所有權人,或經授權 之管理委員會出具書面 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補具 本處施工時如有他人異 議時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之承諾書後,得於該私有 管線上接水。接用私有管 線其口徑在75毫米(含) 以上者, 應檢附水理分析 送本處供水科審核。

前項用戶私有管線經 本處辦理整併或汰換者, 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2 接水點之條件

二、由用戶私有管線接水 如果裝設地點附近 並無本處配水管,但有鄰 近用户之私有管線,經評 估管網接水環境及水理 分析結果,該表前私有管 線尚足夠負荷新增用水 量者,得由該管線給水之 建物所有權人,或經授權 之管理委員會出具書面 同意書,並由申請人補具 本處施工時如有他人異 議時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之承諾書後,得於該私有 管線上接水。

差值之法規依據。 依110年3月9日簽奉 指示辦理。

將本處 94 年 8 月 12 日 頒布「臺北自來水事業 節,後續將辦理廢止前 要點。並新增經本處整 第9、11條規定辦理之 但書。

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 管線分歧接水管理要 點」內容整併於此章 併汰換,另依營業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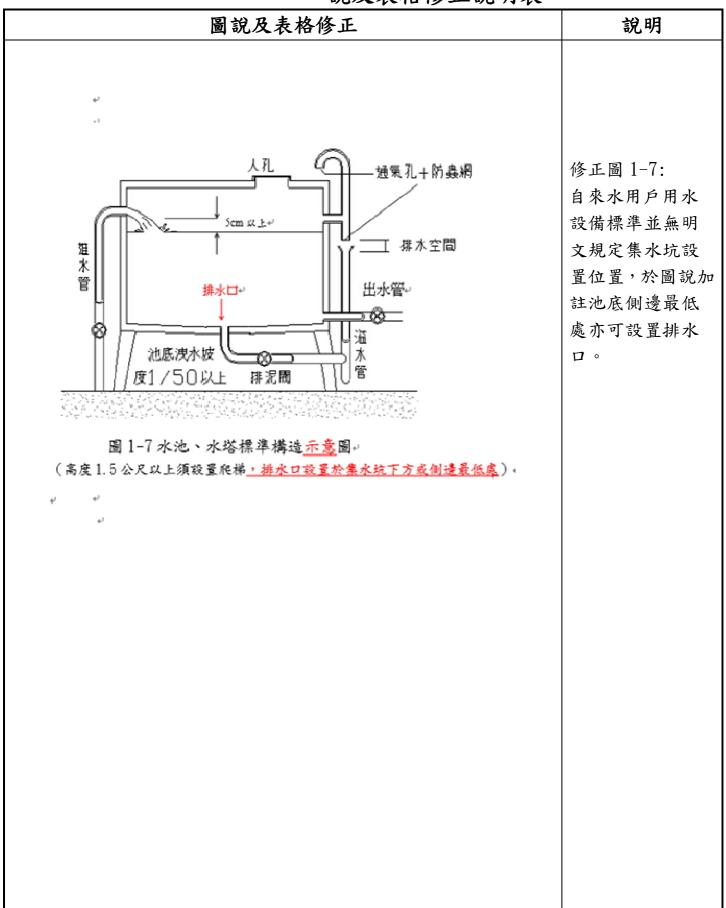
4-6 圖資蒐集與研判

(一)新設案件

(一)新設案件

依據本處政風室 109 年 工程用水專案稽核報 告(柒)建議事項「統一 工程用水用語」辦理。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圖 說及表格修正說明表



圖說及表格修正	説明
切 結 書 本公司提送	新為查違定審出照法意經書理表2-16:書,法同規間水件一時證切線不下仍池或之,內之結蓄,法同法關來地檢 2-16對於,無相自土以結日池於水,無相自土以結日池於水,無相自土以結日池於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立據人:  公司  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土地使用同意書。 (2)受水池、配水池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文件。	備檢驗時補齊,否 則日後檢驗不合 視同檢驗不合 格,不予供水。